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國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唐華伶

上列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1年度國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上訴所得受利益之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77條之16第1項各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查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雖記載：「一、原判決對於上訴人於中國附醫草屯分院、惠和醫院、草屯療養院與開明堂中醫診所就醫、埔里基督教醫院與惠和醫院就醫之計程車費用、機車修理費用、減少收入、勞動力減損、精神慰撫金等判決廢棄。二、第一、二審裁判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，然未依首揭法條規定表明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聲明，且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（即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至上訴人如係對原判決就計程車費用、機車修理費用、減少收入、勞動力

01 減損、精神慰撫金之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上訴聲明之訴訟標
02 的金額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5,823元（計算式：98,660
03 元+45,050元+1,374,937元+2,637,176元+800,000元＝
04 4,955,82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156元，附此指明。

05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許靜茹